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系统运行试点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江西省、陕西省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重要决策部署，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注册计量师管理，促进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根据《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开发了“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管理系统”），用以支撑一级、二级注册计量师注册全流程在线管理。为保障注册管理系统在全国范围内顺利推广应用，经研究决定由你局作为试点单位，组织开展注册管理系统试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注册

试点单位要积极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中的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登录 e-CQS 公共服务门户（网址：<http://psp.e-cqs.cn>），申请一级、二级注册计量师

注册。

试点单位可登录 e-CQS 业务协同门户(<http://bcp.e-cqs.cn>), 按规定条件、程序完成一级注册计量师申报材料的审查和二级注册计量师注册的审批工作, 并在规定的时限内, 将一级注册计量师注册申报信息和审查意见, 通过注册管理系统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审批。

对之前各试点单位已经注册完成的注册计量师相关信息, 包括《二级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有效的《计量检定员证》《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等信息, 应及时导入注册管理系统进行汇总。

## 二、有关要求

试点单位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管理系统试用工作的组织实施, 要选派责任心强、熟悉计量业务、了解计算机操作的人员组成工作组, 根据注册管理系统用户手册(总局信息中心另行提供), 积极开展试用工作。在试用过程中, 要注意了解和收集注册管理系统试用情况及其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并于 10 月 10 日前将试用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在试用过程中如遇到相关问题, 请及时与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或信息中心联系。

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联系人: 李建威 010-82262871

市场监管总局总局信息中心联系人：王欢 010-82261530；田文涛 010-82262341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